

权威 全面 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法律手册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金融法制司 / 编

*Manual of Law on
Export & Import of Goods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手册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 编

中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手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编.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073-492-7

I. 中… II. 国… III. 进出口贸易-经济管理-经济法-中国-手册 IV. D922.29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574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手册

ZHONGHUA RENMINGONGHEGUO HUOWU YU JISHU JINCHUKOU FALU
SHOUCE

编 者: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

责任编辑: 许文成 谢清平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邮编 100004)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7.75 字 数: 413千字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073-492-7/D · 2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编 辑：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

编辑成员：沈春耀 杨华柏 刘 炤 许立新
陈 梅 胡庆美 涂卫东 刘长春
葛 琦 都兴强 张嘉强 丛 林
季怀银 高燕凌 刘其昌

编辑说明

对外贸易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即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一道共同组成我国的对外贸易。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巨大成绩。2001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5 000亿美元，其中出口2 662亿美元，增长6.8%。

市场经济又是法制经济，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加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已成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健康、有序和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随着我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工作的长足发展，我国关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制也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尤其是2001年12月10日，朱镕基总理分别签署第331号和第332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后，我国关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已经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和配套的部门规章共同组成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法律体系。

为了方便广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机关、外贸公司特别专业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士，学习、了解、掌握我国到目前为止有关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监督管理方面较为全面、完整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手册》。

本手册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综合管理类、货物进出口管理类两部分，下卷包括技术进出口管理类、出口管制类和鼓励进出口类三部分。所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和部门规

章共46件。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了我国现阶段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体系中的最主要部分。本手册具有系统性、准确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具体实践工作和从事有关研究及学习的必备手册。

本手册将根据我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立法的发展进程，适时予以补充、完善和修订。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Manual of Law on Export & Import of Goods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简介：

主要职责：

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若干重要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承办发展计划、财政、税收、金融、证券、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发展计划、财政、外经贸、银行、审计、税务、海关、统计、证券管理、外汇、粮食储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编著 定价: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编著 定价:1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编著 定价:1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条例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编著 定价:15.00元

责任编辑 许文成 谢清平

责任监制 王祖力 朱磊

封面设计 耀午书装工作室

经销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目 录

上卷

第一部分 综合管理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5.12公布)1

第二部分 货物进出口管理类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2.10公布)9
- (三)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12.20公布)22
- (四)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2001.12.31公布)29
- (五)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2.2.8公布)117
- (六)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2001.12.20公布)123
- (七)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2001.12.20公布)125
- (八)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1.12.20公布)133
- (九)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2001.12.20公布)146
- (十)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2001.12.20公布)151
- (十一)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2001.12.20公布)165
- (十二)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2001.12.11公布) ...174
- (十三)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2001.12.11公布)178
- (十四)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2001.12.11公布) ...183
- (十五)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2001.12.11公布)186

(十六)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2001.12.20公布) …	188
(十七)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2001.12.11公布) …	192
(十八)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2001.12.11公布) ……	203
(十九) 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2001.12.11公布) …	246
(二十) 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2001.12.11公布) ……	248
(二十一)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1.12.20公布) ……	252
(二十二)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公布) ……	259
(二十三)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公布) ……	263
(二十四)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公布) ……	268
(二十五)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2001.12.20公布) ……	273

下卷

第三部分 技术进出口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2.10公布) ……	27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1.12.30公布) ……	28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2001.12.30公布) ……	29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1.12.30公布) ……	29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01.12.12公布) ……	306

- (六)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2001.10.25公布)384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2001.12.30公布)388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关于技术合同部分)
(1999.3.15公布)391

第四部分 出口管制类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12.27公布)399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997.9.10公布)404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998.6.10公布)444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10.22公布)472

第五部分 鼓励进出口类

- (十三)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02.2.11公布)477
- (十四)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2.3.11公布)481
- (十五)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00.6.16公布)505
- (十六)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7.12.29公布)518
- (十七)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7.27公布)521
- (十八)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1995.10.6公布)543
- (十九)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997.2.25公布）	544
（二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2002.1.23公布）	546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4.9公布）	551

上 卷

第一部分 综合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

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 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 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 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